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贝克尔先生（副主席）（以色列）

目录

议程项目 150：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续）

议程项目 154：国际刑事法院（续）

议程项目 15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57：《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3-57707(C)



由于主席巴哈先生（菲律宾）缺席，副主席贝克尔先生（以色列）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0：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续) (A/58/22)

1. **Nguyen Thi Van Anh 女士**（越南）说，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权特设委员会报告(A/58/22)中的条款草案是长期讨论后的一个妥协结果，它顾及了不同国家集团的观点。及早地以国际公约的形式通过这些条款将会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进程做出进一步的贡献。因此她的代表团支持于 2004 年召集特设委员会会议，明确授权其为最终完成未来公约的序言及最后条款的提议。

2. **Hoffmann 先生**（南非）说，该条款草案的最终完成标志着国际法委员会近 25 年来的工作及第六届委员会 10 余年来的工作达到了一个巅峰。尽管在协调不同的法律和政治体系的过程中遇到很多困难，但最终达成了一致。由于各个国家及其机构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商业投资以及凸显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差距的全球化影响，统一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权国际规则的必要性受到重视。

3. 虽然南非政府不得不修改法律以适应该条款草案的内容，但他们打算这么做，因为他们确信该条款草案提出了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他的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草案应被载入一项公约，而不是大会决议或示范法。该条款草案并未反映出南非政府的所有观点，但是为了最终定案，需要做出妥协。如果将该条款草案作为“软法律”通过，那么将会较容易达成共识。将条款草案变成一项公约草案，可能需要在明确认识到并非就本质问题重新展开讨论的前提下，在 2004 年重新召集特设委员会召开最后一届会议。

4. **Ilnytskyi 先生**（乌克兰）说，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权领域规则的统一非常有利于为国家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交易提供稳定性和可预见性，特别是考虑到各个国家越来越多地直接参与到国际贸易当中。

5. 特设委员会取得了实质性进步，剩下的工作只是赋予该条款草案一个普遍认可的实用形式。他的国家极力赞成以公约的形式通过该条款草案，以确保条款的法律约束力和各国家法院的直接应用，他们认为这一观点是切实可行的。在习俗和惯例中有足够的证据表明编纂这种法律的可行性，各种相互矛盾的单方面解决方案也足以证明它的必要性。通过一项公约将会限制越来越多的国家制定各自不同的规章，因为这种局面可能有损政府间关系及国际贸易。虽然通过一项示范法也能产生一定的作用，但它不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而且会让人产生一种印象，即国际社会现在不能或不愿将某个完全属于国际法律范畴的东西编纂成文。乌克兰期待着特设委员会于 2004 年就公约草案的序言和最后条款开展工作，以备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上通过。

6. **Lavalle-Valdés 先生**（危地马拉）说，他的代表团赞同秘鲁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特设委员会成功地制定出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权的条款草案，这一点非常令人满意，因为大会在第 57/16 号决议中相当醒目地要求特设委员会为完成它的工作做出“最后的努力”，言外之意就是如果仍然不能成功将不得不放弃努力。

7. 作为许多在国家豁免权问题上没有充分的法律或惯例，因此如果出现这方面的案例不得不求助于各式各样零散的国际习惯法的小国家之一，站在一个小国家的立场上，他的代表团欢迎出台一个国际文书，针对该问题制定出明确的规范。

8. 特设委员会拟定的条款草案为这样一个文书提供了最佳的基础。应当承认，这些条款草案并不完

美，不能令所有国家满意，这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一些国家已经就该问题制定了自己的法律或者已加入了《欧洲国家豁免公约》。然而，这些国家只占联合国会员国中的少数。而且《欧洲公约》第 37 条中邀请非欧洲国家加入该公约的提议也不能被视为是普及该公约的现实途径。

9. 还应当记住，为通过一项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条款草案为蓝本的公约而召开的国际性会议无一不对草案做出修改之后再予以通过。这样的会议将使各国有机会争取为处理自己的关切而要求对草案做出修改。最后，多边公约的缔约国可以通过提出保留来保护它们的利益。

10. Rao 先生（印度）说，该条款草案体现出各会员国所表达关切之间的合理和微妙的平衡。虽然不能令所有代表团满意，但考虑到为达成妥协所付出的巨大努力，应当保持这一共识。他的代表团赞成以公约的形式通过该条款草案。只有出台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才能使相关原则具有统一性和确定性，明确国家及其财产在法律程序中的豁免权的范围和性质。这样一个文书将对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由于还需要针对公约的序言及最后条款做进一步的工作，他的代表团支持应当在一定限期内重新召集特设委员会会议的提议。

11. Rodiles 先生（墨西哥）说，他注意到大家普遍支持以公约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墨西哥始终强调需要就国家的司法管辖豁免权出台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填补许多会员国在该领域的法律空白，并为它们的法院提供帮助。因此他的代表团赞成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并授权其拟订这样一项公约的序言及最后条款，包括涉及该条款与其他有关国家豁免权国际性协定之间关系的内容。

12. 至于特设委员会报告（A/58/22）附件二中所包含的“谅解”，它们的作用是为实施该条款的国家当

局及负责解释工作的法院提供解释方面的指导。一旦达成一致，它们应体现在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中。关于保留的问题，原则上他的代表团赞成考虑其措辞。由于公约的规则将主要由国家当局实施，各国应被赋予一定的行动自由。最后，肯定有必要就和平解决争端制定条款。

13. Hmoud 先生（约旦）注意到 A/58/22 号文件中建议大会就条款草案的形式做出决定。考虑到过去在协商未决问题时所涉及的复杂性以及在相关条款的商定文本中取得的平衡，他的代表团赞成由大会通过该条款草案。但是他们认为以宣言的形式通过该条款是更好的途径。

14. 就有争议的问题达成妥协导致某些条款的内容含糊不清。他提到第 19 条（c）款，关于针对与被诉讼实体有关的财产可能采取的限制措施。遗憾的是，A/58/22 号文件附件二中所阐述的“谅解”没有对“有关”或“实体”等词给予必要的澄清。不仅如此，“实体”一词在关于第 19 条的谅解中被定义为包括国家，而同时也包括其他拥有独立法律人格的实体。因此，该谅解没有提供这些实体在法律上独立的限定条件。

15. 第 2 条中对“国家”一词的定义也不一致，这将导致当各国决定实施条款草案第 19 条（c）款时在国家司法权问题上产生混乱。这两个词原本意义不同，然而这种不同在谅解中没有明确阐明，可能只能被那些参与“非正式磋商”的人所理解。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附件二中的谅解不适合作为一份国际约束力文书的准备工作材料。更为可取的是以宣言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并推迟公约问题直到国家惯例和国际法学家能够提供必要的澄清。

16. 他的代表团不反对就第 11 条第 2（d）款有关解除或终止雇用的内容达成的妥协。这不应被理解为对条款内容的默许。就这一段达成的谅解，正如附件二中所反映的，不应具有允许一个国家的当局就

另一国家的政治决策，包括国家安全问题做出司法决定的作用。当国家或政府首脑或者外交部长援引国家安全理由时，他们的决定不应受到其他国家的司法审查，尤其是在雇用诉讼中。因此，他的代表团不赞成将附件二中的该部分纳入谅解中。如果该条款草案将来被通过，他的代表团将会坚持其针对第 11 条第 2 (d) 款以及附件二中相关部分的观点。

17. **Medrek 先生** (摩洛哥) 说，特设委员会在 2003 年 2 月召开会议期间成功地就许多长期引起争议的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从而为条款草案的通过铺平了道路。他的代表团希望看到该条款草案被载入一份令人满意的国际文书中。考虑到最近针对国家及其财产的诉讼有所增加，当前正应该通过一个有助于国家间稳定关系及司法管辖豁免权领域中的信心和安全的统一国际制度。摩洛哥支持缔结一项能够使各国停止继续就该问题出台形形色色的国家法律并通过法律的确定性和同质性来推动国际贸易的公约。摩洛哥赞成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完成该公约的序言和最后条款，并准备积极参加此项工作。

18. **Dhaka 先生** (尼泊尔) 说，早就应该出台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克服在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权领域现存的国家实践规范和国际习惯法缺乏一致性的问题。特设委员会最终解决了有关国际法委员会 1991 年提议条款草案的所有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这是一项重大成就。他的代表团敦促特设委员会应继续以妥协和灵活的精神就该文件的形式，包括序言和最后条款开展工作。

议程项目 154: 国际刑事法院 (续) (A/C.6/58/L.14)

19. **主席** 请委员会就上次会议上经口头修订的 A/C.6/58/L.14 号决议草案展开讨论。

20. **Rostow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政府反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立场保持不变。该法院体制中无任何迹象表明它会避免政治审判；而且，它是一个在司法管辖和正当司法程序领域存在

严重问题，同时存在多重危险的不受约束的权力机构。该法院不需要同意或礼让，而这正是在行使司法权的过程中至关重要的国际法律操作原则。《罗马规约》没有为安理会的监督提供足够的机会，并暗示缔约国大会无权解释侵略行为，然而这正是《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的职责。

21. 无论怎样，美国在要求其官员对战争罪、种族屠杀和反人类罪负责，支持设立国际战争罪法庭以及培训其武装部队成员按照国际法履行义务方面首屈一指。事实上，美国政府不支持该法院的立场反映出它并非反对法治，而是对法治的承诺。

22. 他重申，由于标准的双边部队地位协定规定派遣国对其军事人员享有专有的司法审判权，他的代表团赞成规定法院对来自非《罗马规约》缔约国人员与参加联合国特派团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没有管辖权。

23. 他不同意那些认为《罗马规约》第 16 条的措辞和谈判记录显示它的本意仅仅是解决一些特定的正在发生的案例的观点，安理会已根据《罗马规约》解决这一问题。安理会第 1422 (2002) 号决议和第 1487 (2003) 号决议均体现出支持和反对该法院这两种观点之间的妥协。

24. 美国并不打算诋毁该法院，并且尊重各国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权力；但美国自己的决定也应受到尊重。

25. **A/C.6/58/L.14 号决议草案通过。**

26. **Rosand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重申，他的代表团与该决议草案的通过无关。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续) (A/C.6/58/L.17)

27. **Kuzmenk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介绍了关于实施《联合国宪章》中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相关条款的决议草案 (A/C.6/58/L.17)，并宣布智利、埃及、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拉利昂和乌干达成为提案国。

议程项目 157:《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 (A/58/52、A/58/187、A/58/302 和 A/C.6/58/L.16)

28. **Wenaweser 先生** (列支敦士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兼《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工作组主席,介绍了这两个机构的报告 (A/58/52 和 A/C.6/58/L.16)。

29. 特设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7/28 号决议于 2003 年 3 月召开了第二届会议,继续对加强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现行保护性法律体制的措施进行了讨论。会议审议内容还包括由新西兰提议的一项《公约》议定书草案,它规定该《公约》将自动适用于联合国的所有行动及在场人员;由欧洲联盟提议的修正案;以及巴基斯坦针对特殊风险声明的一项提案。讨论集中于对“联合国行动”和“风险”的解释。

30. 就需要加强把现行保护性法律制度扩大至所有联合国行动及在场人员而不考虑活动所涉的风险因素的观点并未达成普遍共识。就实施实际措施还是修改《公约》以消除特殊风险声明的需要也存在意见分歧。除此之外,特设委员会建议应延长 2004 年的授权。

31. 工作组已经取得了进步,更重要的是,它一直秉持公开和对话的精神开展工作。工作组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14 日和 17 日共召开了两次正式会议和几次非正式磋商。遵照第六委员会的授权,工作组接替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审议了扩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现行法律保护体制范围的议题。它的工作基于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交的一些提案,约旦在本届会议上提交工作组的一项提案,以及秘书长的相关报告;还有一项哥斯达黎加的提案准备在以后的会议上进行审议。

32. 各代表团已在原则上就需要扩大《公约》的法律保护范围达成一致,并认为这有助于更加准确地定义扩充后的法律体制将应用于哪些联合国行动,表明对风险的理解,从而免去特殊风险声明的需要。因此,约旦的提案被认为是一份有价值的贡献。大家还一致认为任何新的法律体制都不应扰乱 1994 年《公约》规定的现存体制。大家极力赞成起草一份议定书,虽然对它的性质及其与《公约》的最终关系存在疑虑。工作组通过的建议考虑到所有代表团的观点,并且会考虑到他们建设性工作的持续。

33. **Makayat-Safouesse 先生** (刚果)说,刚果政府正在准备加入《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从在非洲大陆进行的多次维和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来看,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提供足够的保护极为重要。他谴责对联合国驻巴格达办事处实施攻击的可耻行径,同时对此类袭击数量的增加深表担忧,这种局面与不可选择的恐怖主义行为增多有关。各国必须摒弃分歧,制定出一个有效的保护体系,使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可以安全地履行职责。

34. 因此,他的代表团赞成强化《公约》,并加强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他特别欢迎工作组会议中所表现出的合作和对话精神,约旦和新西兰代表团提出的有价值的提案,以及秘书长的相关报告 (A/58/187)。

35. 他同意秘书长对可能削弱《公约》的因素的评价,尤其是援用保护制度的机制。他的代表团正在积极考虑拟订一项附加议定书,以填补《公约》体系中的空白,确保其有效性;并且希望尽快实施建议的措施。特别是,他赞成将《公约》中的关键条款纳入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的提议,例如有责任防止针对联合国行动成员的袭击,并规定此类袭击为应受法律制裁的犯罪。

36. **Lauber 先生** (瑞士)说,瑞士政府谴责对联合国驻巴格达办事处的袭击行为,并对遇难者家属表

示同情。瑞士也派遣人员参加联合国行动，因此极为重视保证相关人员的安全。仅凭《公约》本身无法达成该目的，必须填补其中的空白，扩大其适用范围。

37. 他赞扬了工作组所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以及在需要扩大《公约》范围，无需发表特殊风险声明，以任择议定书的形式拟订一个新的文书方面表现出的共识；他希望能够根据新西兰的提案尽快准备一份一致性文本。作为《日内瓦四公约》的保存国，瑞士也极为重视阐述《公约》的适用范围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问题。

38. **Bliss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赞成通过短期措施以扩大对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法律保护范围；通过委员会的工作，《公约》的关键条款已被纳入部队地位、特派团地位和东道国协定。但是仍有必要打击使针对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袭击行为像恐怖主义和反人类罪一样逍遥法外的现象。

39. 工作组已经就扩大《公约》的保护范围给予委员会明确的授权，包括出台一份法律文件。多数代表团承认现存的不足，虽然存在分歧，但大家普遍认为范围的扩大没有必要涉及所有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他的代表团希望通过参考特殊类型的任务而不是具体情况来纳入风险因素；其目标是为扩充后的法律保护范围的适用性设定一个明确客观的门槛。

40. 对于现存法律体制不应被削弱似乎存在普遍的共识，因此他的代表团赞成将起草一份任择议定书作为委员会未来工作的重心。他的代表团还欢迎通过综合工作组的讨论和已提交的提案提出一项新的提案。

41. 虽然普遍遵守此《公约》应当成为最终目标，但应该广泛地理解普遍性，它既包括更多国家加入，也包括现有体制的扩大。因此，如果有些国家目前还未加入，他鼓励它们加入该《公约》。

42. **Geddis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谴责在实地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实施的残暴及通常是致命的攻击，这构成对组织本身的有效性和宗旨的攻击。逍遥法外的问题引起极大关注；自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在恶意行动造成的 198 起文职人员死亡的事件中，只有 22 起有关成员国建议秘书处采取法律行动。因此她欢迎安理会通过第 1502（2003）号决议；但在保护人员安全方面，法律措施仍占一席之地。

43. 她欢迎最近已经或者说计划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包括东道国数量有所增加。她也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这项公约的关键条款被纳入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协定和东道国协定，这些关键条款是新西兰和乌克兰带头草拟的。

44. 然而，近年来的事件表明，这项公约的覆盖范围和实施仍然欠完整，不能充分应付日益增加的非维持和平行动。“宣布危险”机制是主要的限制，“联合国行动”的定义不能反映这些行动的范围。这项公约应当自动适用于联合国的所有实地特派团；因此她的代表团赞成拟定一份公约议定书达成此目标，包括在新西兰提交特设委员会的草案基础上拟订一个任择议定书。最后，她欢迎工作组的建议：应当重新召集特设委员会，要求扩大公约下法律保护的范围，包括利用法律文书的方式。

45. **Kalema 女士**（乌干达）说，考虑到在全球范围内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次数令人担忧地增加，必须确保保护这些人员。然而，问题在于公约的范围到底放宽到什么程度。尽管工作组取得了进展，但提出了附加提案，在起草未来的法律文书时还应深入考虑这些提案。似乎赞同撤销要求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做出面临特殊危险宣布的人越来越多，但是她的代表团希望看到保留这条标准的一个基本要素。另一方面，没有必要提议采用“存在（presences）”一词，因为公约第 1（a）、（b）和（c）条已经规定了所有可能涉及的范畴。实际上，存在这个词可以暗指把保护范围扩大到适用于永久的联合国总部、办

事处以及其他组织，公约没有涉及到它们，但无论如何东道国签署的协定却涉及了它们。撤销做出宣布的要求或加入“存在”一词将给东道国施加额外的责任。和平时期对联合国人员犯下的罪行应像任何其他罪行一样受到惩罚。

46. 她的代表团欢迎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提案：焦点应当放在对需要保护的人员分门别类，而不是对情况分门别类。然而，这项提案需要付诸笔头。至于文书应当采取何种形式，她的代表团愿意看到一个任择议定书，它既能维持公约的完整性，同时又能让会员国选择愿意被公约单独束缚还是愿意同时被公约和议定书束缚。最后，秘书长应当改善实地人员的实际保护措施：预防胜于治疗。

47. **Ros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继续支持这项公约，它目前正等待着美国参议院的建议和批准，它被认为是参议院应当立即接受的公约。在全世界，联合国有关人员在各种各样的环境下面临着相当多的危险。美国当局正在与伊拉克当局合作，确保找到 2003 年 8 月 19 日在巴格达发生的对联合国人员进行骇人袭击的恐怖主义分子，唯其是问。

48. 至于扩大公约适用范围的问题，他的代表团继续持总体支持的态度。他的代表团坚持认为独立的议定书将是最为适宜的，不需要将公约的全部内容放在扩大了范围的议定书里。

49. **Khayaban 先生**（加拿大）说，轰炸巴格达的联合国总部进一步提醒人们在联合国的旗帜下工作不再受到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都是富有献身精神的专业人员，承担了巨大的危险，来满足处在危机之中或者是正从危机中走出的国家的紧急人道主义需要，并促进其长期的稳定和安全。当这些工作人员不断发现自己更容易成为蓄意袭击的对象，包括被恐怖主义组织袭击时，国际社会需要做出更

大承诺，确保其安全，并把任何进行此类袭击的凶手绳之以法。

50. 他的代表团欢迎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502 (2003) 号决议，决议概括了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的措施。虽然早些时候安理会已经补充了这些措施，在一个重要方面这项决议仍构成新的起点：它表明当秘书长提出相关信息时，安理会决心行动，宣布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面临着异常危险。

51. 接待这类人员，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在内的东道国肩负着保护其安全，起诉袭击凶手的重要责任。在这一点上，令人遗憾的是大多数签署《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国家一般不大可能成为联合国特派团的东道国，不是受益于维和人员及其他联合国人员的国家。他的代表团吁请仍未批准这项公约的成员国将其视为头等大事，予以批准。他的代表团也继续支持给秘书长的建议，即要求各国汇报为加入和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52. 他的代表团敦促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东道国的国家优先考虑缔结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这些协定包含了此类人员安全的条款，并敦促秘书处在此类协定方面取得进展。

53. 他的代表团欢迎成立国际刑事法院和后续体制，国家和国际司法部门可以通力合作，确保对维和人员及其他人道主义人员的蓄意攻击必须受到惩罚。他的代表团还做了工作，确保此类袭击在设立法院的《罗马规约》中被定为战争罪。

54. 他的代表团和新西兰代表团一道赞成秘书长的建议：起草一份公约议定书，较之目前自动适用的范围，提供自动触发机制，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行动。它还欢迎工作组报告 (A/C.6/58/L.16) 中包含的建议：扩展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以扩大公约下法律保护的范畴，包括以法律文书的方式。他的代

代表团盼望举行进一步讨论，清晰客观地定义“联合国行动”这个术语，确保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提供的法律保护没有纰漏。

55. **Ahn 女士**（大韩民国）说，她的代表团对 2004 年初重新召开特设委员会会议表示支持，其任务是扩大公约下法律保护的範圍，包括以法律文书的方式。除新西兰、巴基斯坦和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分别递交的提案，工作组还收到约旦和哥斯达黎加的新提案。这些倡议将有助于更加突出重点、更加富有成效的讨论。

56. 委员会广泛支持撤销做出面临危险的宣布的要求，因为难以开始实施，因而在实践中效果不大。至于扩大适用范围一事，她的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这项建议：一项新议定书应当根据性质而不是根据情况定义引发危险的行动类型，因为情况有时难以定义。然而，新议定书需要联合国行动的紧急情况做好准备，因为这些紧急情况与迅速恶化、因而应受公约保护的危险情况常常无关。

57. **Hmoud 先生**（约旦）说，正在审议的问题是错综复杂的。有必要回想一下 1994 年《公约》谈判达成的妥协方案的背后原因。各代表团出于对在危险情况下的维和人员、执行人道主义行动、执行联合国行动的其他人员的袭击率增加的担心，决定以执法手段建立一项特殊的法律保护制度。值得注意的是本公约纳入了触发机制以适用于维和以外的其他行动。在这一点上，他的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在这个问题上的报告（A/55/637 和 A/58/187）。他的代表团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段，其中安理会表达了决心在适当情况下做出面临特殊危险的宣布，并邀请秘书长向安理会建议在何种情况下支持做出宣布。人们期待安理会将在此事上采取行动。

58. 1994 年《公约》的缔约国数量有限。为了使公约达到普遍性，目前的 68 国数量必须显著增加。委

员会应该仔细研究许多国家对于加入公约犹豫不决的背后原因。这些国家中大多数承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对维和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袭击，并在他们国家的法律制度下调查和起诉这种袭击事件。然而，这些国家主要担心要履行《公约》里的其他义务，特别是对维和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的义务。

59. 为了克服障碍，达到公约的普遍性，扩大该文书下的法律保护范围，必须采取切实步骤处理现行的法律保护制度。必须找到阻碍公约实施问题的解决办法。撤销做出面临特殊危险的宣布的要求是一个明显的解决办法。然而关键问题是如何着手处理这件事情。在工作组的讨论中，人们普遍确信，如果公约扩大，和一旦公约扩大，其范围只应覆盖有危险的联合国行动。

60. 在这一点上，他的代表团决定递交一项提案，提案包含旨在扩大公约下保护范围的任何未来文书要包括的基本组成部分。采取的方法就是把公约下的保护制度扩大到需要保护的联合国行动，并排除不需要保护的联合国行动。如果这项行动是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进行的，其本质是危险的，公约的保护制度应当予以适用。如果东道国不向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提供足够的物质和法律保护，这项体制也应当予以适用。最后，如果这项行动不是在一个东道国进行的，那么这项体制应当提供必要的法律保护。

61. 约旦的提案还解决了东道国和过境国对参加联合国行动的人员触犯其国家法律的担忧。考虑到把公约范围扩大到维和行动以外则意味着新文书将包括大批人员，这个提案旨在保护要对违反其国家法律的联合国行动人员行使管辖权的国家的独立主权。当然，只要有关国家无需履行与此相反的另一项国际义务，这种权利即可被保留。

62. **Barriga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在这一年，国际社会曾多次尤其是在 8 月 19 日这一天震惊地想到

全球联合国人员多么容易遭到攻击。必须采取一切可能行动加强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各种保护措施，这些人员因献身于本组织的目标、宗旨和原则而团结在一起。

63. 法律保护并非增进联合国人员全面安全的唯一手段，但却是不可缺少的手段。他的代表团希望工作组取得的势头被带到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中，并导致切实的成果。

64.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现有体制应该在两个方面进行完善。首先，扩大其范围，以囊括大批联合国现有在场人员。这个目标需要一个比公约第 1 条更广泛的对联合国人员的定义，并撤销做出宣布面临特殊危险的要求。

65. 其次，此定义的法律后果，即东道国肩负的义务应被重新审定，以期在东道国不会担负过重的预防性安全要求这一正当利益与联合国人员获得充分保护的同样正当利益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

66. 提议的修改具有双重原因。首先，主要保护为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目的部署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公约范围过分有限，这些人员在多种情况下配备着自卫装置。事实上，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人员需要公约保护的程度要低于追求其他联合国目标的联合国在场人员，并且只因为它们追求其他目标而未受到公约的保护。其次，给东道国施加不必要的负担、而对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造成可疑影响的公约，其批准和实施情况仍然会有限。

67. 现公约赋予东道国两项义务：面对潜在攻击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及在攻击之后采取的主要是司法性质的措施。未来体制应该考虑这两套措施的不同性质。只是就第一套措施而言才应与真实的攻击危险相联系。根据正在采取行动的联合国人员面临的真实危险，要求一个国家采取“适当的”预防性措施是合理的。

68. 至于第二套措施则没有必要进行这样的区分。一旦某个联合国现有在场人员在外地受到攻击，东道国应该行使司法权，进行调查并且同国际社会合作以将罪犯绳之以法。从事低危险行动的人员不应被提供这种补偿，因为他们所冒的危险较低，这种说法是没有道理的。如果发生这种攻击，那么显然低危险的评估是错误的。在这种局面下，受害人和他们的家庭不应该第二次遭受人为错误的法律后果造成的痛苦。相反，应该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调查犯罪行为并防止未来的攻击事件。

69. Lovald 先生（挪威）说，联合国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两份报告（A/58/187 和 A/58/344）中提到的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公然无礼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因为 8 月份巴格达发生的大屠杀的空前规模和反联合国人员的敌意行动更加恶化了。针对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蓄意暴行令人震惊，需要共同努力扭转这种趋势，它是与大部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背道而驰的。必须不断加强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机构间安全管理网络》及其与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和非政府组织间日益增长的合作。不受惩罚的风气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70. 因此，他的代表团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它代表着向终止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的罪行不受惩罚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他的代表团敦促所有还没有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立刻考虑批准或加入《规约》，并通过执行的法律。

71. 他的代表团支持扩大公约范围。联合国秘书长在 A/55/637 号文件中所推荐的短期和长期措施是改善和加强现有保护制度的重要手段。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大会能够在几项短期措施、尤其将公约的关键条款纳入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的建议上达成一致意见。保障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首要责任落在

根据《联合国宪章》或政府与有关组织达成的协定而担任联合国行动的东道国的政府身上。

72. 大会第 57/28 号决议推荐的短期措施仅仅在公约现有框架下加强了保护制度。他赞赏新西兰关于拟定公约议定书的提案,提案根据秘书长在 A/55/637 号文件中所提出建议的方针, 将把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联合国行动中。

73. 他的代表团对近期工作组会议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并希望特设委员会能够在 2004 年开会, 其任务是以法律文书的形式扩大《公约》的法律保护范围。他的代表团将积极支持拟订任择议定书, 尤其认为应撤销发表面临特殊危险声明, 事实证明这是实施《公约》的障碍。

74. Čačić 女士 (克罗地亚) 说, 她的国家作为六次维和行动的参与者以及前东道国, 完全了解执行此类行动的人员所面临的危险和安全风险, 理解充分的法律框架为他们提供保护的重要性。他的代表团对特设委员会的成立表示欢迎。尽管委员会开展工作还不到两年, 已经看得到一些切实成果。大会第 57/28 号决议批准了一些加强保护制度的实际措施。她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的核心条款已纳入部队地位协定或目前正在磋商中的类似协定。

75. 她的代表团还欢迎通过安理会第 1502 (2003) 号决议以加强类似的实际措施, 并且阐明会员国有义务确保反人类罪必须受到惩罚。

76. 她的代表团确信需要解决 1994 年《公约》中现有法律制度的巨大局限性。考虑到联合国人员在外地工作的变化性质, 它们并不一定局限于维持和平, 她的代表团开始意识到在公约下触发刑法体制的适用的那些非常狭隘的先决条件。过去十年中在为联合国服务时丧生的一份长长的文职人员名单和在这些案件中仅仅有 22 例随后采取了诉讼证明了这一点, 名单附于 A/58/187 号文件之后。

77. 她的代表团认为需要将《公约》范围扩大至所有联合国行动及各类人员, 而不考虑攻击发生时间和发生地点的安全形势。她的代表团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 应认真考虑放弃声明的必要。因此, 她欢迎新西兰关于拟订附加议定书的提案, 这是建立在《公约》自动适用于所有行动这一原则基础之上的。

78. Guterres 先生 (东帝汶) 表达了对在世界范围内被绳之以法的恶意行径的犯罪者人数少于在履行职责时被害的文职人员数量的关注。

79. 《公约》的力量来自于它的普遍性和缔约国执行其规定的承诺。东帝汶希望尽快批准公约。在这一点上, 他对在扩大体制范围的讨论中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并且希望目前的良好势头会保持下去。加强保护制度至关重要。他强调当地征聘人员尤其容易受到攻击, 1999 年在东帝汶就证明了这一点。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新西兰的提案 (A/58/52, 附件一), 这个提案通过撤销危机触发机制将朝着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方向迈出一大步。

80. Amadi 女士 (肯尼亚) 说, 对巴格达的联合国总部令人发指的攻击提醒人们, 在全世界的许多地方,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每天都面临着危险。她的政府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重要贡献者, 还是许多联合国方案和机构的东道国。因此她的政府支持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倡议。在这一点上, 令人满意的是为此提出的提案是为了达成共识。她的代表团支持以下建议: 2004 年应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

81. 因为缔约国只有 68 个, 《公约》仍然需要具有普遍性。不但要考虑在《公约》下加强保护, 还要清除阻止其他成员国加入《公约》的障碍。肯尼亚自身就处在批准过程的末期。

82. Bocalandro 先生 (阿根廷) 说, 应把安全关切纳入联合国活动的方方面面——行动、金融、法律和其他方面。为了实现这个目标, 联合国需要采取

统一、一致同意和广泛认可的方法。只有这样才能成功地为联合国人员建立保护制度。意见不统一意味着法律规则得不到遵守。

83. 需要采取更加可行的保护措施，更好的法律保护会确保惩罚的最终目的——报偿——得以实现，并将起到威慑作用。令人担忧的是，根据《公约》诉诸法律的犯罪行为很少，结果是逍遥法外的程度之高令人无法接受。法律制度应该保护所有人员，得到广泛接受。

84. 至于公约应当采取何种扩大范围的形式，他的代表团愿意支持制订任择议定书，以期维持公约的完整性。引人注目的是新西兰、巴基斯坦、约旦、欧洲联盟以及哥斯达黎加的代表做了许多杰出的贡献，为进一步加速扩大公约范围进程的提案奠定了基础。

85. **Kobayashi 先生**（日本）说，他欢迎在阐明可能扩大公约法律保护范围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在这一点上，他还欢迎新西兰代表提出的关于把保护范围扩大到何种程度的建议。约旦提出的把维和行动纳入到公约适用情形的名单中的提案也极大地帮助了工作组的审议。深入讨论的良好基础已经形成，而深层次的探索至关重要。因此日本代表团支持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不能放弃目前的势头。

86. **Nesi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对袭击巴格达的联合国总部事件表示强烈谴责，并且要求采取强硬措施逮捕和惩治那些应对此负责的人。这次袭击不仅造成了人身伤亡，还严重妨害了联合国帮助伊拉克人民重建家园做出的努力。

87. 他重申，欧洲联盟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0 年的报告（A/55/637）中建议的改善公约保护制度的短

期和长期措施。特设委员会同意尽一切努力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这引起许多代表团的关注。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58/187）中指出的那样，然而公约保护制度的力量在于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加入和愿意执行其规定。为了惩处应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所遭受暴行负责的人，应大力提倡普遍加入。事实上，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这种袭击属于战争罪。

88. 欧洲联盟在工作组会议中多次强调，它极其重视加强对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安全，尤其是自从欧盟及其成员国成为这类行动的最大贡献者之一以后。他重申，欧盟认为做出面临特殊危险的宣布的要求是对公约的主要限制，并支持取消此项要求，它深信公约应当自动、无区别地适用在联合国授权或控制下进行的任何行动。因此，欧盟支持新西兰关于拟定一项公约议定书的提案，欧盟对此曾予以修正，旨在澄清提案第一条的范围。新西兰的提案大大提高了对外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保护。欧盟也赞同以下建议：特设委员会应该重新开会，其任务是通过法律文书的形式来扩大在公约下法律保护的范围。

89. **Katra 先生**（黎巴嫩）说，他的国家拥有担任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东道国 25 年的相关经验，他的代表团特别关注黎巴嫩南部和其他地方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保护措施。联黎部队通过与黎巴嫩政府进行合作，设法完成了保护黎巴嫩南部平民的职责，黎巴嫩政府对本组织和有贡献的国家协助为该地区带来和平深表感激。这些部队人员的安全极为重要。因此黎巴嫩在两周之前签署了《公约》。他的代表团赞同工作组的建议，工作组的工作应得到全力支持。

中午 12 时 40 分散会